

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職之性別統計分析

一、前言

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、侍親、進修及其他情事，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。同法第5條規定略以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…」

銓敘部性別統計顯示107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2,919人次，申請人次為歷年最高，其中男性為390人次，女性2,529人次為男性之6.5倍，男女所占比率分別為13.4%及86.6%。申請留職停薪之時間，女性以申請6個月至未滿1年861人次最多，占總申請人次之29.5%，申請1年6個月以上者占23.1%次之；男性以申請未滿6個月之140人次最多，所占比率僅為總人次之4.8%，大幅低於女性申請人次。爰此，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的比率仍低。

二、本府公務人員（含約聘、約僱人員）育嬰留職停薪統計情形

105年育嬰留職總人數計8人，其中女性8人占100%，年齡則以36-40歲居多；106年育嬰留職總人數計12人，其中女性9人占75%、男性3

人占 25%，年齡則以 30-35 歲居多；107 年育嬰留職總人數計 16 人，其中女性 14 人占 88%、男性 2 人占 12%，年齡則以 30-35 歲居多；108 年育嬰留職總人數計 10 人，其中女性 10 人占 100%，年齡則以 30-35 歲居多。

表一：本府公務人員（含約聘、約僱人員）育嬰留職停薪概況-性別年齡分

年齡	105 年			106 年			107 年			108 年		
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
29 歲以下	0	0	0	0	0	0	0	1	1	0	0	0
30-35 歲	0	3	3	1	8	9	2	8	10	0	6	6
36-40 歲	0	5	5	0	1	1	0	5	5	0	4	4
41-49 歲	0	0	0	2	0	2	0	0	0	0	0	0
合計	0	8	8	3	9	12	2	14	16	0	10	10

三、本府育嬰留職薪停公務人員（含約聘、約僱人員）教育程度分析

105 年育嬰留職總人數計 8 人中之學歷，大學 6 人占 75% 最高，碩士 2 人占 25% 次之；106 年育嬰留職總人數計 12 人中之學歷，大學 6 人占 50% 及碩士 5 人占 42% 次之；107 年育嬰留職總人數計 16 人中之學歷，大學 10 人占 63% 最高，碩士 5 人占 31% 為次之；108 年育嬰留職總人數計 10 人中之學歷，大學 6 人占 60% 及，碩士 4 人占 40% 次之。

表二：本府公務人員（含約聘、約僱人員）育嬰留職停薪概況-教育程度分

學歷	105 年			106 年			107 年			108 年		
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
博士	0	0	0	0	0	0	0	1	1	0	0	0
碩士	0	2	2	2	3	5	1	4	5	0	4	4
大學	0	6	6	0	6	6	1	9	10	0	6	6
專科	0	0	0	0	1	1	0	0	0	0	0	0
合計	0	8	8	2	10	12	2	10	16	0	10	10

由銓敘部公布資料顯示公教人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調查，每年申請人數逐年提高，107年去年申請人數已達2,919人次，可見公教人員為撫育子女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的意願逐年提高。現行臺灣社會結構的轉型，使得女性需面臨「家庭」與「工作」兩種角色的抉擇與衝突，過去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傳統的性別分工型態亦已轉變，但因角色受文化和性別限制，照顧仍是女性的主要責任，現行性別平等的理念仍無法完全消除傳統性別觀。從本府性別分析資料顯示多半為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選擇暫時退出職場負起照顧者角色。鑑此，如何發展友善的家庭照顧支持體系並同時健全托嬰托育服務，能進一步平衡女性兩性在家庭及工作分擔的責任，同時也應透過性別平等政策的影響，力促育嬰假度趨於更周延。